

#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住建局上报公开行政许可39件、行政处罚3件，有效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栏目信息。严格按照县政府办的要求对局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审核、修改，并及时予以公开；政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发送，保证信息报送、发布、更新等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博爱融媒体推出的《云上博爱》平台，及时主动信息公开，全年共发布博爱住建信息10余条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局办公室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局股室按各自职责要求及时报送信息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.6445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政务信息公开人员是由办公室人员兼职，由于办公室工作繁杂，有时会导致工作脱节，工作处于“推一推，动一动”的局面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还不到位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清楚不了解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不断加强工作学习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采取视频培训、网络授课等方式，积极参加市县组织的政务公开系统业务培训。二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